

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以來，經歷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七日。本次修正係因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配合本法授權條次變更，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國民教育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